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98年5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
99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11月28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2日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
113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商語系除外)，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並需通過外語能力檢測，其外語能力檢測，應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可畢業。
 - (一) 全民英檢測驗(GEPT)、全民網路英檢(NETPAW)初級以上。
 - (二) 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390分以上；托福網路型測驗(TOEFL-iBT)29分以上。
 - (三) 多益測驗(TOEIC)聽力 110 分、閱讀 115 分，總分 225 分以上；多益普級(TOEIC Bridge)聽力 26 分、閱讀 34 分，總分 60 分以上。
 - (四)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新制 130 分以上。
 - (五)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4 級以上。
 - (六)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文(BULATS)ALTELevel1 以上。
 - (七)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3 級以上。
 - (八)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KET)以上。
 - (九)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5 以上。
 - (十) 修習以雙語教育中心核定之以英語教學 EMI 相關課程並且成績合格通過者。
 - (十一) 參加本校主辦或協辦之海外語言課程或海外活動且達 36 小時以上，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國際事務處審核通過者。
 - (十二) 其他相關之外語測驗成績，經雙語教育中心審核通過者。本校各學院、系訂定之外語能力畢業門檻高於前項各款所訂標準者，從其規定。
- 三、具有前點第一項外語能力檢測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上網填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資料，經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公告週知，以為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憑證。應屆畢業生如於在學期間之最後一個學期內，取得前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外語能力檢測，可另依其他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四、已參加第二點第一項所列各款外語能力檢測而成績未達門檻標準者，其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參加校內線上英語測驗，通過及格標準者即達畢業門檻(校內線上英語測驗實施方案，詳見附錄)。
 - (二) 參加前款線上英語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畢業當學期之暑期修習 36 小時 0 學分之「進修英語」輔導課程，通過輔導課程及格標準者始達畢業門檻，修習暑期輔導課程之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未通過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